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